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尼希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傑明

訴訟代理人 王勝彥律師

被上訴人 陳正福即上福事務機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5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與被上訴人簽訂一般商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A契約），向被上訴人購買油漆工程、隔間拆除清運及觸控電視等黑板（配件），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95,000元，惟上訴人僅匯款815,000元，尚積欠480,000元貨款未清償，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於原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8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曾與被上訴人約定系爭A契約之利潤應讓予上訴人；縱未明示約定，亦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則扣除以17%計算之利潤220,150元（計算式：1,295,000*17%=220,150）後，上訴人僅需給付被上訴人1,074,850元（計算式：1,295,000-220,150=1,074,850），而上訴人業於112年12月26日匯款1,081,900元予被上訴人，超逾應給付之1,074,850

01 元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80,000元，及自113年3月1

03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及假執行均

05 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

06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四、經查，上訴人於112年8月17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A契約，

08 約定總價1,295,000元；上訴人於112年12月26日分別匯款1,

09 008,100元、73,800元，共計1,081,900元（計算式：1,008,

10 100+73,800=1,081,900）予上訴人等節，有系爭A契約、定

11 貨訂購單、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參（原審司

12 促卷第11至13、4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二審卷第137

13 至139頁），堪信為真實。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查兩造於112年8月17日簽訂系爭A契約，約定總價1,29

19 5,000元，為兩造所不爭，是上訴人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20 務，堪予認定。

21 (二)上訴人固辯稱：業於112年12月26日給付被上訴人1,081,900

22 元，無積欠貨款云云（二審卷第103至104頁）。惟兩造前於

23 112年7月12日簽訂一般商品買賣契約（下稱系爭B契約），

24 約定總價870,000元，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5日曾收受系爭B

25 契約貨款600,000元一節，有系爭B契約、定貨訂購單、活期

26 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參（二審卷第241至243頁，

27 原審司促卷第43頁），可見上訴人先前就系爭B契約尚積欠

28 貨款270,000元（計算式：870,000-600,000=270,000）。另

29 上訴人固於112年12月26日匯款共計1,081,900元予被上訴

30 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上訴人於112年12月27日向被上訴

31 人傳送：「今天我匯給你\$1.081.900 石光剩的270000 油漆

01 350000 電腦36900 觸屏425000 總計108.19萬」、「石光的
02 款我跟你立過憑據，現在我一毛不欠87萬已補齊」等語，有
03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考（原審司促卷第21頁），又
04 系爭B契約之定貨訂購單備註「關西石光國小」一節，有該
05 定貨訂購單在卷可參（二審卷第243頁），故上訴人於前開
06 對話中自承其於112年12月26日匯款共計1,081,900元中，有
07 270,000元係系爭B契約尚積欠之貨款即「石光剩的27000
08 0」，並非給付系爭A契約之貨款。從而，就系爭A契約之貨
09 款1,295,000元，上訴人僅給付811,900元（計算式：1,081,
10 900-270,000=811,900），尚餘483,100元（計算式：1,295,
11 000-811,900=483,100）未付，被上訴人據此向上訴人請求
12 給付480,000元，核屬正當。上訴人抗辯無積欠系爭A契約之
13 貨款云云，為不可採。

14 (三)上訴人另抗辯：兩造間有約定系爭A契約之利潤應讓予上訴
15 人；縱未明示約定，亦有默示之意思表示云云。惟觀諸兩造
16 間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雖於112年12月22日13時5分許向被
17 上訴人傳送：「那這筆款項利潤的部分還煩請讓給我」等語
18 （原審司促卷第19頁），然被上訴人於112年12月23日即向
19 何傑明傳送：「您是不是搞錯了！周一全數款項、請全部打
20 到帳戶。這是最後一次告知」等語（原審司促卷第20頁），
21 又於112年12月27日向上訴人傳送：「差異金額要補480000
22 元」等語（原審司促卷第21頁），顯見被上訴人已明確表示
23 不同意將系爭A契約之利潤讓予上訴人，復無默示之同意可
24 言。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25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8
26 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原審司
27 促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30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2 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07 法官 周美玲
08 法官 楊子龍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洪郁筑